



南京政治学院学术文库

仲 彬/著

JUNREN ZHUTIXING YANJIU

军人主体性 研究



NLIC2970826992

© 军事科学出版社



南京政治学院学术文库

军人主体性研究

仲 彬 著



NLIC2970826992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人主体性研究 / 仲彬著.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80237 - 494 - 2

I. ①军… II. ①仲… III. ①军人—人生观—研究—中国 IV. ①E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8454 号

书 名: 军人主体性研究

作 者: 仲 彬

责任编辑: 潘 宏

封面设计: 谢 琼

出版发行: 军事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100091)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7 - 494 - 2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定 价: 31.00 元

销售热线: (010) 62882626 66768547 (兼传)

网 址: <http://www.jskxcbs.com>

电子邮箱: jskxcbs@163.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储运部 (010-66767383) 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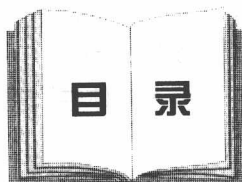
总 序

伟大实践催生和推动着科学理论的繁荣发展。诞生于1977年的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沐浴着改革开放的第一缕春风，迈开了与科学理论创新发展同行的铿锵步伐。马克思主义教员群体在这里集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这里高举，政治工作生命线在这里延伸。

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是我们的光荣使命和不懈追求。为鼓励教研人员热情投入理论研究，多出精品力作，多出名师大家，学院设立了“学术文库”出版基金，资助推动军事理论和人文社会科学两个系列的优秀成果，分别委托军事科学出版社和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我们希望通过这样一种形式，一方面促进自身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同时为繁荣国家和军队的科学理论研究贡献微薄之力，使之成为展现学术繁荣的窗口、促进学术交流的平台、扶掖学术新人的摇篮。创新难免瑕疵，碰撞产生火花。文库的出版也蕴含着成果作者的热切期盼，渴望各方专家不吝赐教。

南京政治学院学术委员会



导 论	(1)
第一节 课题的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课题的研究现状	(9)
第三节 课题的研究思路、框架及创新点	(18)
第一章 主体性的涵义及军人主体性发展的历史演变	(21)
第一节 主体、主体性与军人主体性	(22)
第二节 军人主体性发展的历史演变	(62)
第三节 军队信息化建设中军人主体性的凸显	(72)
第二章 发挥军人主体性是我军信息化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83)
第一节 军队信息化建设的特殊样态	(84)
第二节 军队信息化建设对军人主体性的特殊要求	(88)
第三节 发挥军人主体性是军队信息化建设及军人全面 发展的关键	(95)
第三章 我军信息化建设中军人主体性发挥及面临的问题	(106)
第一节 我军信息化建设中军人主体性发挥及其表现	(106)
第二节 我军信息化建设中军人主体性发挥面临的问题	(112)
第三节 影响我军信息化建设中军人主体性发挥的 深层原因	(117)
第四章 军人主体性发挥的逻辑理路和实践进路	(128)
第一节 军人主体性发挥的逻辑理路	(128)
第二节 革命军人主体性的特殊性	(136)
第三节 革命军人主体性发挥的实践进路	(139)
第五章 我军信息化建设中军人主体性发挥的机制和途径	(144)
第一节 构建我军信息化建设中军人主体性发挥的机制	(144)

第二节	我军信息化建设中军人主体性发挥的有效途径	(162)
第六章	信息化条件下军人主体性道德教育	(182)
第一节	信息化条件下军人主体性道德教育的价值之维	(183)
第二节	信息化条件下军人主体性道德教育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93)
第三节	信息化条件下军人主体性道德教育的路径	(208)
结束语	(227)
参考文献	(231)

导 论

人的主体性是人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又是人和社会发展的目标。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信息时代，人的主体性问题尤为突出。伴随信息革命、社会网络建设、经济全球化以及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和开发既能进入幽幽微观，又可面向浩浩宏观；人类的交往日益趋向全球性，传统社会的那种封闭式的交往日益消解，国际性电脑互联网络的普及正在加速这种趋势；遍及世界各地的产业结构、科技结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及其文化结构的深刻转型正在加速进行等等。当年马克思曾说过，资本主义社会在不到 100 年的时间内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而今天，我们可以说，人类在几十年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社会财富还要多，还要大。这就表明：“人”作为世间一种能动的特殊存在物，具有非凡的“主体性”。与此同时，时代的不断向前发展，也需要我们去弘扬、挖掘、利用并发挥这种主体性作用。

第一节 课题的研究意义

军人主体性实现问题，初看起来似乎在实践中难以做到，其实不然，实际上能否实现就看人们是否重视。这个问题的深处跳动着时代的脉搏，与军人的命运、军队的命运密切相关。因此，探讨军队信息化建设与军人主体性发挥问题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胡锦涛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一次重要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充分尊重广大官兵的主体地位和创造精神，……对军队自身建设来说，就是要……发挥他们在军队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要坚定地相信和依靠广大官兵，增强他们的主人翁意识和使命感、责任感，把广大官兵中蕴藏的巨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挖掘出来、调动起来，凝聚到军队现代化建

设上来。”^①他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多处指出要尊重人的主体地位，发挥人的主体作用^②。

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其核心主体是广大官兵。如何尊重官兵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官兵的主体性，是我军信息化建设、打赢未来信息化战争的关键所在。马克思主义战争观认为，人是战争的决定性因素，最终决定战争胜负的是人而不是物。官兵（军人）的主体地位，是指广大官兵是我军活动的基本主体，在军事生活和军事实践中居于积极的主动的地位。也就是说，广大官兵有明确的主体意识，军人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得到充分的体现和保障，军人个体能够积极参与军内事务及军事管理、军事训练等活动，军内事务能够充分体现广大官兵的意志，军队信息化建设的方方面面和各项活动始终以官兵为主体来展开。应该说，承认和尊重官兵的主体地位，是保持军人作为“新时期最可爱的人”、军队作为祖国和人民的“钢铁长城”、保证我军始终走在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前列的一个重要前提。我们在建设信息化革命军队过程中，应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端正对各条战线官兵的态度，充分保障法规制度和条令条例赋予广大官兵的娱乐权、休息权、休假权和隐私权，使广大官兵对所在单位的重大事务、重大决策、重大开支、重大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及其监督权落到实处。

就对待士兵而言，要维护士兵的主体地位。士兵在部队教育活动中既是受教育者，又是教育者；在训练（军政等方面）活动中既是客体（担当客体角色，是受训者），又是主体（士兵本身就具有自我主客体的属性；士兵又可担当训练者的角色，开展“兵教兵”、“兵教官”的练兵活动）；在管理活动中既是被管理者，又是管理者；在监督活动中既是受监督者，又是监督者。所以，士兵在部队的管理、训练及教育中，具有双重地位。但是，据我们对部队进行广泛调研获悉，现在有些基层干部对我军信息化建设信心足、干劲大，但对士兵双重地位的概念还不很清楚，认识上还存在片面现象，忽视了士兵还存在教育者、训练者、管理者和监督者

^① 胡锦涛：《努力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引自《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理论学习读本》，第213~214页，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参见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4、36、37、51页，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的身份、地位。我们认为，对士兵的管理、训练不应仅靠条令条例、规章制度、红头文件，还应发挥士兵的自教、自训、自管、自控的作用，即发挥士兵的主体性，这样的集体才容易形成凝聚力和向心力，整个带兵工作才会出现生机勃勃的局面。维护士兵的主体地位，发挥士兵的主体性，就是要求充分相信士兵，依靠士兵，尊重士兵的人格和创新精神，从思想观念上确立士兵的双重角色意识，增强士兵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积极营造士兵自我教育、自我练兵、自我管理的氛围，让士兵充满“主人翁”责任感，让士兵个个都当教育者，个个又都接受教育；个个都当训练者，个个又都是受训者；个个都当管理者，个个又都接受管理；个个都当监督者，个个又都接受监督。通过维护士兵的主体地位、发挥士兵主体性，逐步利用信息化手段建构和谐的共管（共教）、互管（互教）、自管（自教）的氛围。

在处理官与兵的关系方面，要搞清楚官与兵都是军队建设的主体，都是推进军队建设的根本动力，两者应在相互支持配合中密切内部关系。在军队信息化建设中，要履行职责、完成使命，就必须大力弘扬官兵一致、尊干爱兵的优良传统，始终密切情同手足、亲如兄弟的官兵关系，让整个军营既有一个建功立业的硬环境，又有一个心情舒畅、和谐融洽的软环境。从目前总体情况来看，我军官兵关系是和谐的、健康的。干部尊重士兵的人格，关心士兵的进步，维护士兵的利益；士兵服从干部的领导，听从指挥，支持干部的工作。这些都较好地促进了部队信息化建设。但也应看到，少数干部不能正确把握信息化条件下士兵思想脉搏和行为规律，往往以士兵个性论长短、以兴趣爱好分亲疏；更有甚者，个别干部把自己置身于高人一等的地位，盛气凌人，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从而伤害了士兵的自尊心，打击了士兵的工作积极性，妨碍了士兵创造性及主体性的充分发挥。我们认为，官兵之间，无论军龄长短，彼此的人格都是平等的；职务（职位）虽有高低，但尊严却是等同的。在处理官兵内部关系上，干部相对来说居于主导地位，担当责任更大，只有身先士卒，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去感染和带动士兵，才能让士兵心悦诚服，才能使士兵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这就需要干部切实端正对士兵的态度，加强对士兵的沟通了解，用发展的眼光与时俱进看待士兵，在正确对待士兵人格尊严的基础上，还要注意尊重士兵的个性及其正当的兴趣爱好，创造条件让士兵的内在潜能及创新能力得以有效发挥。在部队信息化建设中始终要坚持以人为本，对待士兵体现人文关怀，士兵越是勤奋苦干、忘我劳作，对其工作及工作之外的

活动安排越要考虑得周到合理，使其劳逸结合，确保士兵的身心健康。要深入群众体察兵情，深入基层指导工作，深入一线抓落实，放手发动士兵为部队信息化建设建言献策，想方设法将士兵的内在活力激发出来、调动起来，使之立足本职岗位，积极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与此同时，要适应建设和谐社会和推进我军信息化建设步伐的新要求，进一步探索信息化条件下实现“政治民主、军事民主、经济民主”的新形式，力争做到重大事务官兵能够知情，重大问题官兵能够讨论，重大决策官兵能够参与，重大开支官兵能够监督，重大娱乐活动官兵能够同享，以达到增强广大官兵主人翁责任感的目的。

马克思在1845年所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在马克思看来，能否承认人的主体地位，充分认识人的实践主体性，是区别新旧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无产阶级政党世界观的一个重要原则。我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人民是军人的衣食父母，是军队的靠山，广大官兵是军队的主人和基础，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定地相信和依靠广大官兵，发挥官兵在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官兵以主人翁的姿态，把部队（所在单位）当家来爱，当家来管，当家来建，当家一样温馨。这个道理在过去战争年代容易为大家所理解和接受，但在军队信息化建设的这个新时期，环境和条件变化较大，官兵主体地位和主体性激发、实现问题往往不易引起注意，因而也变得更加突出。近几年，部队各级按照军委和总部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政治工作条例》、《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和新修订的条令条例，学习胡锦涛在2005年12月21日所作的《努力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的重要讲话以及党的十七大报告，坚持“基层第一，士兵至上”，基层官兵的主体地位得到提升，受到尊重，极大地推动了部队军政训练，促进了“打赢信息化战争”准备水平的提高。但是，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在尊重官兵主体地位、激发其主体性的发挥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个别干部搞“以罚代管”、“以管代教”，变相体罚打骂士兵的现象时有发生；“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官兵工作超负荷运转，要求高、压力大、责任

^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选读》，第1页，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版。

重、精神高度紧张，有时连正常休息都保证不了，个体的兴趣爱好和个性发展得不到尊重；有的领导或机关为了应付上面检查，加班突击搞虚假材料及虚假政绩，有的欺上瞒下，有的则打着“上面检查”旗号，堂而皇之造假，把基层官兵当道具使（上导下演）；在官兵提职晋级、立功受奖、入学入党、转改士官、工作变动等敏感问题上，还存在着诸多风气不正问题。这些现象尽管发生在个别单位、个别领导身上，但已严重影响了官兵协调一致的内部关系，结果导致基层官兵情绪波动、思想不稳、心情郁闷，压抑感逐步增大，有的甚至事与愿违酿成事故和案件。我们认为，发生这些问题的一个根本原因，就是有的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没有牢记我军的民主传统和官兵一致的原则，在观念里及思想深处淡化了官兵主体地位。因此，“坚持以人为本，对军队自身建设来说，就是要尊重官兵的主体地位”。^①今后应将尊重基层官兵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作为部队信息化建设的一条重要原则确立起来，坚持下去。

在军队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深刻认识和高度重视官兵的主体作用，努力发挥其主体性非常重要，因为在我们军队，广大官兵是形成战斗力的主体和探索军队信息化建设规律的主体，是军队信息化建设任务的直接承担者和部队全面发展的直接推动者。时代越发展，科技越进步，信息化程度越高，人的因素就越重要，官兵的主体作用及主体性的激发问题就越要高度重视。只有发挥他们在军队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我军信息化建设中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现实的和潜在的积极因素才能竞相迸发，一切有利于信息化战争准备和战斗力提高的源泉才能充分涌流，军队信息化建设才能蒸蒸日上。

当前，我军信息化建设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加速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迎接世界新军事革命挑战，我们任重而道远；做好打赢信息化战争准备，作为一项艰苦的战略任务，紧迫而繁重；新世纪新阶段党和人民赋予我军的历史使命，责任重大。军事实践反复证明，客观形势越是发展变化，部队建设任务越是艰巨繁重，越要重视人的因素，充分发挥官兵的主体性。群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部队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调动起来了，没有条件可以想方设法创造条件，有了条件可以进一步更好地利用条件，不断开创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的新局

^① 胡锦涛：《努力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引自《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理论学习读本》，第213页，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版。

面。当下，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的大政方针已定，关键是抓落实、见成效。人才是政事之本，也是建军治军之本。军事领域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我们要切实把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贯彻到我军信息化建设中去，用宏伟的事业凝聚人才，用崇高的精神激励人才，用真挚的感情关心人才，用适当的待遇吸引人才，用伟大的理想引领人才，用英模的典型塑造人才。正确把握用人导向，确实把广大官兵的心思和精力凝聚到军队信息化建设上来，引导到学习成才上来；要把培养人、塑造人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把单纯管人带兵切实转变到育人建队上来，始终把提高官兵的素质、发挥官兵的主体性作为根本大计来抓，以提高官兵的素质来提升部队信息化建设的层次。

要发挥官兵（尤其是基层官兵）在我军信息化建设中的主体性，就必须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要充分相信官兵的创造力，合理利用官兵的创造力。首先应确立这样的观念：广大官兵（尤其是基层官兵）不仅有无穷的力量，也有无穷的智慧，在我军信息化建设中能够创造奇迹。现在有一种片面认识，认为基层官兵学历低、文化水平不高，素质也普遍较低，很难适应打赢信息化战争的要求，更谈不上有多少创造性。这种认识必须纠正。唯物史观告诉我们，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根本动力源泉。运用正确的思想方法，人们就会发现广大官兵的智慧和力量像一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蕴藏着许许多多的宝藏，只要将其创造精神激活起来、调动起来，主体性发挥出来，部队打赢未来信息化战争的能力就会极大提高。我军的发展历史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一点。我军历史上的杀敌立功运动、广泛的大练兵运动、团结互助运动、新式整军运动、大比武等，都是从基层部队首先发动的。因此，应该利用我军进行新军事变革、部队进行信息化建设的有利条件，广泛开展尊重官兵首创精神活动，“把广大官兵中蕴藏的巨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挖掘出来、调动起来，凝聚到军队现代化建设上来”，^①为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贡献聪明才智，激励广大官兵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成仁成才，为完成部队信息化建设献计献策，研究科学练兵（尤其是数字化、信息化练兵）和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术技术。

^① 胡锦涛：《努力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引自《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观理论学习读本》，第213~214页，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版。

第二，要充分调动官兵的自觉能动性，并千方百计创造条件让其发挥主体性。人都有自觉能动性，即自觉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但是人的自觉能动性，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发挥出来，成为现实的力量。自觉能动性在被激发之前只是一种潜在的能力，即通常所说的人的潜质。据有关材料显示，在缺乏激发的情况下，人的潜能只能发挥1/3左右（约为15%~35%），如果得到良好的激发，并提供一定的环境氛围，人的潜能可发挥到75%~95%。这表明，人们在受到尊重、受到鼓舞、得到关怀，又能解放思想，心情舒畅，工作顺利，家庭和睦，人际关系良好，并具有成就感的情况下，才能够将潜在的能动性激发（转换）为现实的能动性。目前，少数官兵献身国防事业的思想不牢、工作提不起精神、训练士气低落，除了生活待遇低和工作压力大（有的牵挂家庭）的原因外，觉得自己没有受到尊重和理解，难以实现自身价值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因此，要想发挥官兵的主体性就要善于发现、挖掘、激发他们的潜质，努力把官兵的自觉能动性调动起来。要善于在日常工作训练，尤其是在急、难、险、重任务及其特别重大军事活动中，通过官兵的精神面貌、行为举止、工作方式和人际关系等外在表现，透过现象抓本质，适时地观察其应变能力、心理承受力、意志品质、个人修养程度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和潜能，利用部队信息化建设条件和优势，多给官兵展现才华的机会和信息空间，积极提供信息平台和活动舞台，压担子、铺路子、出点子，使官兵的内在素质在部队信息化建设中得到充分认可，主体性得到充分发挥。对于官兵的工作业绩应肯定，尤其是对其创造性成果应尊重并多加鼓励。对于突出的典型人物，特别是有重大贡献者，要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树良好风气，提倡团队精神，主动激发官兵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自觉形成相互关心、相互爱护、相互帮助，抢挑重担的人际氛围。一句话，要使广大官兵干事业的热情高涨起来，潜在能力能够在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实践中充分释放出来，就要千方百计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官兵的自觉能动性。

第三，要充分发挥部队信息化建设中“第一线”实践者的主体性，多征求基层官兵的意见。正如前文所述，我军正处于信息化建设的历史机遇期，适应新军事变革的重大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制度出台比较多。这无疑需要重视顶层设计和总体统筹规划，对于一些全新的措施和法规制度，在制定时还需适当借鉴外军的经验和做法。不过，这种顶层设计和总体统筹规划绝不能仅靠少数“精英”去“闭门造车”，或机械地模仿外军的一

些做法。这方面我们是有深刻教训的。基层官兵是作战训练“第一线”亲身参与者，真正的实践主体，对实际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最有发言权，也最能发现问题的症结，最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办法。重要或重大政策法规出台，若没有广大官兵（群众）的参与，很难说就能成为科学性、操作性兼备的精品，就是这些相关法规制度的落实与执行，也还离不开广大官兵的参与。从这个视角来说，我们必须紧紧依靠官兵，充分发挥广大官兵“第一线”实践者的参与（提出意见和贯彻执行等）作用。重大政策制度出台之前，可举行座谈会，到部队一线调研，也可举行听证会，问计于基层官兵及相关专家；对于事关官兵切身利益的法规制度的制定，只要不涉及机密问题，就可利用多种手段（如军队内部刊物、媒体、军网等）公示于官兵，多渠道接受他们的咨询和反馈意见，使决策科学合理可行。

总之，只要我们坚定地相信和依靠广大官兵，尊重他们的主体地位，增强他们的主人翁意识和使命感、责任感，发挥他们的主体性，把蕴藏在官兵中的巨大积极性充分挖掘出来，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就一定能“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①为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为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奠定人才人力基础。

当前，对军人主体与主体性的研究，不仅是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更是个重大的现实问题，对此，最近胡锦涛强调指出，要“加快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充分发挥广大官兵的主体作用”，^②“努力造就大批适应军队信息化建设、胜任信息化条件下作战任务的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③ 本文就是在学习和落实胡锦涛上述指示及其相关论述的基础上，对军队信息化建设与军人主体性双向互动问题作系统研究，深究“主体性”的学理内蕴和“军人主体性”的实现在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中的现实价值。因此说，研究此课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① 胡锦涛：《努力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引自《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理论学习读本》，第203页，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版。

^② 胡锦涛：《努力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引自《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理论学习读本》，第204页，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版。

^③ 胡锦涛：《努力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引自《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理论学习读本》，第211页，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版。

第二节 课题的研究现状

要了解军人主体性问题的研究现状，还得从与之紧密联系的一般意义上的人的“主体性”的研究现状说起。

主体性问题属于近现代哲学的核心范畴，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成为我国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主体性问题之所以能在中国学术氛围中形成讨论热潮，有其自身逻辑必然，是继此前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异化问题的讨论之后，对问题范式的进一步引申思索的必然结果。既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那么人们很自然地会对实践本身产生浓厚兴趣，必然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实践的成败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那么又以什么标准去判定实践的成败？这就引起对实践者的动机、目的和行为的价值标准以及价值判断的探讨，研究人的需要、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发展等，研究主体的人在认识和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人的内在尺度问题，这必然引起对主体和主体性问题的研究。对异化问题的讨论也同样涉及主体和主体性问题。据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阐释，异化指人的创造物成了异己的与敌对的东西（力量），人是物的创造者，本应作为物的主人，却成了物的附属品，人被异化了。于是，人们开始追问人和自己的创造物究竟是何关系、人与自己创造物关系中人处于什么地位、起到什么作用、人能不能克服自身的异化、人是否具有主体地位和主体性等等。正因为有了这些追问，才使人们的研究触角深入到了主体和主体性问题的探讨上。

当然，主体性问题在当代中国的凸显，还有其深刻的现实根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人们要摆脱“文化大革命”带来的僵化体制和压抑人性的状况，必须进行改革，使人人都能成为社会的主人、自己的主人，充分挖掘广大人民群众的内在线索，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发展的动力最深刻的根源在于使每一个独立的个体能够充分发挥其创造力，社会的作用在于为人的能动性的发挥提供平台、创造条件。这些理论上的升华，其旨趣在于强调人的主体性、主体地位和作用。

主体性问题讨论自 1985 ~ 1986 年引起人们广泛注意，到了 1987 ~ 1988 年已成为哲学界关注的核心问题。这场讨论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大领域，同时也沟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伦理学、美学、价值学、人类

学、社会学、文化学、教育学、科学史、心理学等学科的联系，产生了一批有影响有份量的文章和著作，形成我国理论讨论的一次高潮。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此讨论趋于深入和成熟。前期还侧重主体性基本理论探讨，中期开始将主体性发散到对各个具体问题的探讨中，如价值问题、个人问题、人的全面发展问题、以人为本问题、主体性教育问题等等。

主体性讨论中出现两大热点：主体性概念如何界定和主体性原则是否成立。对主体性概念的界定，有的把主体性理解为主体对客体的主观能动性；有的把主体性理解为主体对客体（外部世界的）优越性和支配；有的从主客关系中规定主体性，认为主体性是人作为主体在同客体的对象性活动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属性；有的不主张总是从主客体相关的对象性活动过程来规定主体性，认为主体性既是人类的存在方式、活动方式和对世界以及自身的把握方式，又是对对象性活动中主客体相关中主体的特性；有的认为主体性就是自我意识；有的认为主体性就是作为活动主体所具有的本质特性；有的认为主体性即社会实践者的特性；有的认为主体性是主体在对象性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特性；有的认为，主体性可理解为活动系统中活动发动与操作者的人的特征属性；有的认为，主体性的实质是主观性与实践性的辩证历史统一，其表现主要是自主性、为我性和能动性（含创造性），等等。关于主体性原则，有的认为，主体性原则不能成立，根据是主客体的相关性，主客体同时产生，没有先后，所以，不能离开主客体单独来谈主体和主体性问题，主体性原则当然更不能成立；有的认为，主体性原则可以成立，但有适应的范围和限度，在认识领域中是客观性原则起主导作用，但在价值领域中则是主体性原则占主导地位，而且只限于人的实践和认识所能达到的范围，超过限度，主体性原则就不适用；有的认为，主体性原则完全能够成立，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因为这是建立在一元化的实践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人类优秀文化遗产进行批判继承和改造的结果，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价值领域、实践领域，也适用于认识领域，并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构原则，它内含实践原则，实践性是主体性的主要表现^①；有的认为，主体性原则的特定内涵是：人类是主体存在物，它把所有其他一切都当作人类的有用物，人类只是从自己的内在需要、内在尺度出发来把握和占有物的

^① 张洪凯：《近年来主体性问题讨论述评》，第 56～57 页，载《社会科学战线》1994 年第 3 期。

尺度，把这一根本点贯穿到一切领域、一切方面，这就是主体性原则；有的认为，主体性原则就是从主体的角度，从实践的角度考察和理解一切事物，审查、评价和改变已有的哲学范畴和规范；有的认为，社会主体的实践活动不仅建立在社会客体与实践活动“本来如此”的基础上，而且还在“应当如此”的主体自觉性支配下全面展开；有的认为，主体性原则就是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原则；有的认为，主体性原则就是承认、重视并坚持在实践和认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原则；等等。总之，学术界大都认为，要把握人的主体性，只有通过对象性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才有可能，这是探索主体性本质的出发点，并普遍把主体性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一个基本原则，但不是最终原则，主体性原则受其他哲学原则的制约。在具体理解主体性的内涵、实质和原则问题上，存在以上诸多分歧。

主体性讨论中出现过以下几个重点问题。

其一，人的主体性的发展进程问题。有的学者提出人的主体性作为人的本质力量、人的本质规定性是历史地发展的。在从原始自然界的物质本体过渡到人这一主体之后，人的主体性发展大体经历3个时期9个阶段，呈现由自在、自然到自为、自由的发展过程。即第一时期，初期人的主体性，包括4个阶段：自在的主体性、自然的主体性、自知的主体性和自我的主体性。第二时期，转折期人的主体性，表现为自失的主体性。第三时期，高级期人的主体性，也分4个阶段，为自觉的主体性、自强的主体性、自为的主体性和自由的主体性。这是从历时态的角度说明人的发展与主体性的觉醒和进步的关系，强调发展人的主体性的作用。而从共时态上看，人的主体性作为事实存在，应对其类型加以具体分析，自觉引导主体性的发展方向，使人的主体性向建设性、创造性的方向发展，而不要导向破坏性的方面或停留在重复性的活动上。

其二，主体性与客观性、主观性和实践性的关系。过去人们曾认为主体性基本等同于主观性，与客观性对立，实践也只是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环节，现在很少有人这样理解了。更为人接受的是，主体性与客观性并不矛盾，主体性内在地包含客观性并趋向于客观性。根据是，主体总是要使自己的活动服从于一定的价值目标，并促其实现，而价值目标的实现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符合客观规律为前提，因而主体性内在要求趋向客观性。主体性同时又包含主观性，主体性要求从主体客观需要、利益出发，包括从主体的情感、意志、爱好出发，这就存在着感情用事、脱离实际的随意